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4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后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之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或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增减变化的，公司将依照变动后的最新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派总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3,692,444股股份，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61,702,14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3,692,444股后258,009,700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692,444股后的258,009,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53	王平

2	02*****494	王成
3	08*****716	深圳市凤凰山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4	08*****853	上海兆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17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5,800,970元=258,009,700股×0.10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985890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5,800,970元÷261,702,144股×10）。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589元/股。

七、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将在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4日）前暂停自主行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八、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32层

咨询联系人：黄敏

咨询电话：0755-83218588

传真电话：0755-83219788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